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补充协议〉、〈股权出售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表以下意见：

为推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与鲁能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城伟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补充协议》，对债权债务处理相关条款及基准日后损益安排相关条款进行了补充与完善；拟与鲁能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出售补充协议》，对债权债务处理相关条款进行了补充与完善；拟与鲁能集团、都城伟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对补偿方式相关条款及减值测试相关条款进行了补充与完善。

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补充协议》、《股权出售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有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王科先生、李景海先生、蔡红君先生、周现坤先生需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同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冯科、李书锋、翟业虎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